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 及確信，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公司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時務請審慎行。

出售項

董事會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所交易時段後），方（本公司間接全附屬公司）方訂立權轉讓協議，據此，方已有條件同出售方已有條件同銷售本（等於公司31%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4,884,503.80元。

股權轉讓協議

權轉讓協議主要條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方；及
(ii) 方

方為於中國成立有限公司，並為投控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後所深知、及確信，(i) 方為本公司主要中國水務間接全附屬公司，並為上海銀龍繫公司；及(ii)上海銀龍為公司其中一名，擁有公司29%權權，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水務間接全附屬公司。因此，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人士。

將出售的資產

據權轉讓協議條及條件，方已有條件同出售，方已有條件同銷售本，等於公司31%權。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分由中原權、方及上海銀龍擁有40%、31%及29%權。

價

銷售本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44,884,503.80元，由方於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以金或銀行轉方式支付。

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 方 方經公平磋商後 一 商業條 至，並經 總 (其中包括)(i) 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淨值；(ii) 據 立估值師 製 市 值法， 公司31% 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初步草擬估值 人民幣 142,100,000元；以及(iii)本公告「 行出售事 理由及裨 」一節所載 其他因 。

先決條

完成 以下條件 成後，方可作 ：

- (i) 公司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已取 所 取 一切 要同 、 可及批准， 有關同 、 可及批准仍具十足 及作用；
- (ii) 方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已取 所 取 一切 要同 、 可及批准， 有關同 、 可及批准仍具十足 及作用；
- (iii) 方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已取 所 取 一切 要同 、 可及批准， 有關同 、 可及批准仍具十足 及作用；
- (iv) 立 於 特 大會上 要決 案批准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 交易，以 合上市規則；
- (v) 方自簽立 權轉讓 協 日期 至完成日期 據 權轉讓 協 作出 陳述及 保 於各方 屬 真 及 確，且 方於完成日期或之 已履行 予履行 權 轉讓 協 下 承 及 務；及
- (vi)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已向中國規 管 關或其他 當 關取 所 取 一切 要同 、 批准、 可及 權(如 要)， 不限於上述條 件(i)至(v) 。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由 權轉讓 協 訂 方豁免。倘 權轉讓 協 先決條 件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權轉讓 協 訂 方之間可 協 有 關 於後日期)或之 全 成，則 權轉讓 協 協 權轉讓 協 結， 各 權 權 權 此 權 比 權 不再承擔 權轉讓 協 下任何 務及 任， 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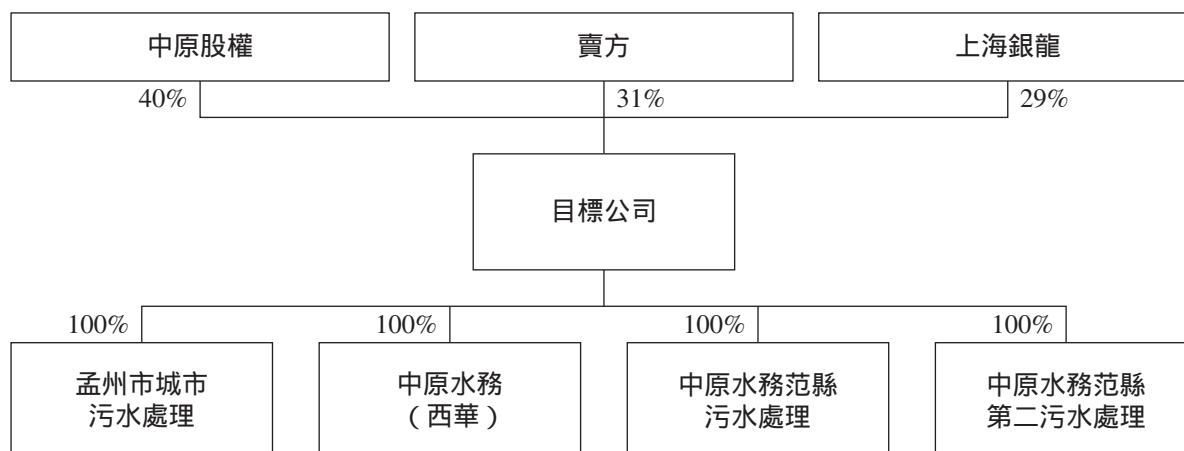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於權轉讓協下所有先決條件成後起十(10)個營業日內或方可協後日期落。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公司為於中國成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分由中原權、方及上海銀龍擁有40%、31%及29%權。該公司主要事建、營及管理環保及建施，並為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干附屬公司／繫公司控公司。

下圖明公司及其營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簡化權架構。



污水處理服務

孟州市城市污水處理主要事供污水處理服務及銷售自產污泥。

中原水務(西華)主要事供污水集及處理服務、污水處理施服務以及中水開及用。

中原水務范縣污水處理及中原水務范縣第二污水處理各自主要事供污水集、污水處理及關技術服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集 據中國公會原則製 務料(其乃於 集 截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經核, 合 務表):

	截至 零 年 十 十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零 年 十 十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溢 / (虧損)	54,637	55,613
除稅後溢 / (虧損)	4,578	3,135
	4,864	3,435
	於 零 年 十 十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零 年 十 十 日 人民幣千元
產總值	657,264	649,123
總	188,034	176,457
產淨值	469,230	472,666

據 集 未經核, 管理, 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產淨
值 為人民幣475,898,000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方為於中國成立 有限 公司, 並為投 控 公司

出售事項所淨（經扣除其接應佔開支後）為人民幣144,000,000元。擬所淨用作本集團一營金。

進行出售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在中國主要事、建、營及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政礎施。方為本集間接全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事投污水處理廠及建政礎施。

董事會信，出售事項使本集於集控投，並高本集流金且更好地分配其源以其有業務及/或投於其他商。上述事，董事（不包括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等已批准權轉讓協及其下擬行交易董事會關決案放投票，且不包括於立務問見後表見立董事）為，出售事條（包括代價）乃一商業條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合本公司及整體。

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一或多用，分比（見上市規則）超25%但所有分比均少於75%，故訂立權轉讓協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主要交易，上市規則下申、公告、函及批准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後所深知、及確信，(i)方為本公司主要中國水務間接全附屬公司，並為上海銀龍繫公司；及(ii)上海銀龍為公司其中一名，擁有公司29%權權，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水務間接全附屬公司。因此，出售事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關交易，申、公告及立批准規。

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劉杰女士以及立董事周錦榮先生同時為中國水務董事。因此，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各均為本公司及中國水務共同董事，已批准權轉讓協及其下擬行交易關董事會決案放投票。

除所披 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 中擁有重大權 ，因此概無其他董事 批
准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 關董事會決 案放 投票。

般 項

由全體 立 董董事(周錦榮先生除外) 成 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 交易向 立 供 見。 智融 有限公司已
委任為 立 務 問，以 此向 立董事委員會及 立 供 見。

本公司 召開及 行 特 大會，以供 立 及酌 批准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 交易。

於 特 大會上，有關出售事 表決 以投票表決方式 行。一份載有(其
中包括)(i)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 一步 料；(ii) 立董事委員會
立 建 ；(iii) 立 務 問 立董事委員會及 立 見
函件；(iv)上市規則規 其他 料；及(v) 特 大會 告 函， 期 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或之 予 。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 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 項可
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公司股 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 時務請審慎行 。

釋義

除 另有所 外，本公告所用 具有以下涵 ：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政府規 法 期以外 日

「中國水務」 中國水務集 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 冊成立並
冊 有限公司，其 份在 交所主 上市
(份代號：855)

「本公司」 康 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 冊成立
有限公司，其 份在 交所主 上市(份代號：
6136)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
「關 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 予 涵
「代價」	指	人民幣144,884,503.80元，即銷售 本 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 」	指	方 據 權轉讓協 條 及條件向 方建 出售 銷售 本
「 特 大會」	指	本公司 召開及 行 特 大會，以 及酌 批 准 權轉讓協 及其 下擬 行 交易
「 權轉讓協 」	指	方 方 出售事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 月十六日 有條件 權轉讓協
「本集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
「 」	指	中國 特 徼 區
「 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 立 董事(周錦榮先生除外) 成 本公 司 立董事委員會，以 權轉讓協 及其 下擬 行 交易向 立 供 見
「 立 務 問」	指	智融 有限公司，一間 據 及期 條例 行第 6 (構融 供 見)受規 活 牌法 ， 為 立董事委員會及 立 權轉讓協 及其 下擬 行 交易 立 務 問
「 立 」	指	除(i)中國 水務及其 繫人；(ii)李中先生、段林楠先 生、劉 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以及 等 繫人(如 有)；及(iii)於出售事 擁有重大權 人士或 據上 市規則 批准 權轉讓協 及其 下擬 行 交易 決 案放 表決 任何其他人士以外

「益州城市
污水處理」

和 益州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有
限公司，並為 公司 接全 附屬 公司

「上市規則」

和 交所 上市規則

「中國」

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告

「中原 權」



中原 權投 管理有限公司，